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南勞簡補字第1號

原告 陳慧君

訴訟代理人 蔡東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巨群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4,84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。復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依該規定，暫免徵收本件第一審裁判費之2分之1，原告應暫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215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1,21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惟原告已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108年度南救字第3號），倘其聲請經准予確定，得暫免繳納上開裁判費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蘇冠杰